

#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

## 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（污）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（污）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2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46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9日

